

第一卷 第四十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目 要

中學規程

安徽省縣教育局辦事通則

訓令太湖等八縣政府（爲令發文盲調查表仰遵式詳填報廳以憑辦理由）

訓令太湖等八縣政府
暨寧等五十三縣教育局

（爲奉教育部令社教經費成數未達規定標準之名市縣務須切實增籌期達規定標準仰遵照由）

訓令太湖各縣政府（爲奉教育部令對於畢業會考應一律嚴格舉辦切實進行由）

指令蕪湖縣教育局
（爲私立小學參加會考應以已立案者爲限至應行會考學生因病未能與考或未終考者應俟另訂辦法飭遵由）

全省教育展覽各校數學史地科成績評判結果
全椒壽縣來安和縣盱眙等縣二十一年教費概算核准備案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出版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囑

安徽省教育行政旬刊第一卷第十四期目錄

法規章則

中學規程

安徽省縣教育局辦事通則

公牘

(1) 訓令

訓令太湖等八縣政府（爲令發文官調查表仰遵式詳填報廳以憑辦理由）

訓令各縣政府教育局（各縣政府教育局）（爲奉教育部令社會教育人員學校教育人員應注意體育之普遍推行仰遵照由）

訓令各中等學校小學校

省立各社教機關

訓令太湖等八縣政府（爲奉教育部令社教經費成數未達規定標準之省市縣務須切實籌期達規定標準仰遵照由）

訓令省公共私立中學校（爲令發本廳徵集中小學畢業會考試題辦法仰遵照擬定試題呈廳由）

訓令太湖各縣政府（爲奉教育部令對於畢業會考應一律嚴格舉辦切實進行由）

訓令六十一縣教育局長（爲抄發安徽省縣教育局辦事細則仰遵照辦理由）

訓令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爲奉省政府令轉知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解釋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條例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及祕字第二四九號訓令之用意仰知照由）

(2) 指令

指令休甯縣政府（爲呈請解釋關於小學畢業會考疑點茲分別解釋仰遵照由）

指令蕪湖縣教育局（爲私立小學參加會考應以已立案者爲限至應行會考學生因病未能與考或未修考者應俟另訂辦法飭遵由）

教育要聞

(1) 國內

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

(2) 本省

全省教育展覽各校數學史地科成績評判結果

(3) 地方

全椒壽縣來安和縣盱眙等縣二十一年教費概算核准備案

附錄

安徽省政府第一八八次委員談話會紀錄節錄

安徽省政府第一八九次委員談話會紀錄節錄

安徽省政府第一九〇次委員談話會紀錄節錄

本廳第三十次廳務會議紀錄

本廳第三十一次廳務會議紀錄

本廳每旬收發文件統計表

法規章則

中學規程

二十二年三月十八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中學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學為嚴格訓練青年心身，培養健全國民之場所。依照中學法第一條之規定，以實施左列各項之訓練：

- (一) 鍛鍊強健體格；
- (二) 陶融公民道德；
- (三) 培育民族文化；
- (四) 充實生活知能；
- (五) 培植科學基礎；
- (六) 養成勞動習慣；
- (七) 啓發藝術興趣。

第三條 中學分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修業年限各三年。初級中學高級中學合設者稱中學，單設者稱初級中學或高級中學。

第四條 初級中學學生在學年齡之標準，為十二足歲至十五足歲；高級中學學生在學年齡之標準

第五條 為十五足歲至十八足歲。公立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得分別附設簡易師範科及特別師範科。

第二章 設置及管理

第六條 省市(指行政院直轄市)立中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先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擬具計劃或理由呈報教育部核准後辦理。縣市立及聯立中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擬具計劃或理由呈報省教育廳核准後辦理，並由廳報部備案。私立中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依照私立學校規程所規定程序經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辦理，並轉報教育部備案。

公私立中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不依照前項規定程序辦理者，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得撤消之。

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附屬中學之設置及管理與公私立中學同。

第七條 省立中學以所在地地名名之，縣市立中學選

稱某某縣市立中學；一地有立別相同之公立中學二校以上時，得以數字之順序別之，或以區域較小之地名為校名。聯立中學稱某某數縣聯立中學。私立中學應採用專有名稱，不得逕以地名為校名。

第八條

公立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之分別附設簡易師範科及特別師範科，以具有下列條件為限：
(一)原有中學各年級已辦齊，教學設備均完善者；

(二)確有需要者；

(三)經費係另行增籌，且足敷辦理者；

(四)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事先核准者。

第九條

公私立中學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開具下列各項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報教育部備案：

(一)本學年新生、各級插班生、復學生、休學生、退學生及各級學生名冊；

(二)本學年校長、教職員學曆、經歷、職務、俸給、專任或兼任事項；

(三)本年度經費預算；

(四)本學年學則校舍及設備之變更事項；

(五)前學年各級學生學業成績表；

(六)前年度決算或收支項目。

公私立中學應於第二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

開具下列各項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報教育部備案：

(一)本學期新生、各級插班生、復學生、休學生及退學生名冊；

(二)本學期新任教職員學曆、經歷、職務、俸給、專任或兼任事項，去職教職員姓名及去職原因；

(三)上學期各級學生成績表。

第十一條

公私立中學每屆辦理畢業，應於期前二個月造具應屆畢業學生履歷及歷年各項成績表，逕呈或轉呈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舉行畢業考試。

第十二條

公私立中學每屆辦理畢業，應於期後一個月內造具畢業生畢業成績表，逕呈或轉呈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三條

公私立中學每學期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派遣督學視察指導，至少一次。並將其視察及建議事項於視察完畢一個月內呈報教育部備核。

第三章 經費

第十四條

省市立中學之開辦，經常、臨時各費由省市款支給之，縣立或聯立中學經費由縣或聯立各縣縣款支給之，私立中學經費由其校董會

支給之。

第十五條

縣立中學如確因地方貧瘠及成績優良得受省款補助，私立中學非確屬成績優良不得受公款補助。

第十六條

公款補助縣立私立中學之標準，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七條

中學經常費之支配，俸給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設備費至少應佔百分之二十；辦公費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其預算款式另定之。

第十八條

中學經費之開支，應力求撙節核實，並須將全部收支情形由經費稽核委員會為公開及慎重之審核，其審核辦法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報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四章 編制

第十九條

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學生依課程進度，各分為一年級、二年級及三年級。

第二十條

每學級學生以五十人為度，但至少須有二十五人。

第二十一條

中學各學科除體育及軍事訓練得採用其他分組方法教學外，均不得合班教學。

第二十二條

中學學生以男女分校或分班為原則。

第二十三條

新開辦之中學第一年不得招收二年級以上學生，第二年不得招收三年級學生。

第五節 課程

第二十四條

初級中學之教學科目為公民、國文、英語、歷史、地理、算學、物理、化學、動物、植物、體育、衛生、勞作、圖畫及音樂。

初級中學各學期每週各學科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一表

自然 (制科分)	自		算學	英語	國文	衛生	體育	公民	科 目	
	植物	動物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物理			四	五	六	一	三	二	一學期	二學期
化學		二	四	五	六	一	三	二	一學期	二學期
			五	五	六	一	三	二	一學期	二學期
	四		五	五	六	一	三	二	一學期	二學期
	三		五	五	六	一	三	二	一學期	二學期
			五	五	六	一	三	二	一學期	二學期
			五	五	六	一	三	二	一學期	二學期

明	說	習總時數	每週在校自習總時數	每週教學總時數	音樂	圖畫	勞作	地理	歷史
		一三	一三	三五	二	二	二	二	二
		一三	一三	三五	二	二	二	二	二
		一三	一三	三五	一	二	二	二	二
		一四	一四	三四	一	二	二	二	二
		一三	一三	三五	一	一	四	二	二
		一四	一四	三四	一	一	四	二	二

(一) 初中學生每日上課及在校自習總時數規定為八小時，每星期以四十八小時計算，除上課時間外，餘為在校自習時間。
 (二) 在校自習時間須有教員督促指導。
 (三) 在校自習無論住校學生或通學生均須一律參加。
 (四) 學生課外運動及活動不包括在校自習時間內。
 (五) 在校自習及課外運動活動時間，得斟酌地帶、季節、及通學、住校等情形略為移動伸縮。

公 民	初級中學各學期每週各學科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二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四	四	四	四
五	五	五	五
六	六	六	六
七	七	七	七
八	八	八	八
九	九	九	九
十	十	十	十

習總時數	每週在校自習總時數	每週教學總時數	音樂	圖畫	勞作	地理	歷史	自然(制科分)				算學	蒙 第二外國語	英 語	國 文	衛 生	體 育
								物理	化學	動物	植物						
一三	三五	一	一	一	二	二					四	三	五	六	一	三	
一三	三五	一	一	一	二	二					四	三	五	六	一	三	
一二	三六	一	一	一	二	二		四			五	三	五	六	一	三	
一三	三五	一	一	一	二	二		三			五	三	五	六	一	三	
一二	三六	一	一	二	二	二	四				五	三	五	六	一	三	
一三	三五	一	一	二	二	二					五	三	五	六	一	三	

明 說

- (一) 此項課程表僅適用於需要蒙、回藏語或第二外國語之特殊地方所設立中學之初級部。
- (二) 第二外國語係指俄、德、法、日語等而言。
- (三) 凡應用是項課程表之中學初級部應先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核准備案。
- (四) 應用此表之中學初級部如遇特別困難時，得酌減英語每週一小時或二小時，惟須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備案。
- (五) 初中學生每日上課及在校自習總時數規定為八小時，每星期以四十八小時計算，除上課時間外，餘為在校自習時間。
- (六) 在校自習時間須有教員督促指導。
- (七) 在校自習無論住校學生或通學生均須一律參加。
- (八) 學生課外運動及活動不包括在校自習時間內。
- (九) 在校自習及課外運動活動時間得酌酌地帶、季節、及通學、住校等情形，略為移轉伸縮。
- (十) 凡有特殊情形者遇必要時得呈准教育部不設英語課程，以第二外國語一種替代之。

第二十五條 高級中學之教學科目為公民、國文、英語、中外歷史、中外地理、算學、物理、化學、生物、體育、衛生、軍事訓練（女生習軍事看護、論理、圖畫及音樂）。

高級中學各學期每週各學科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一表

科 目	學 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學期	二學期	一學期	二學期
一學期	二學期	一學期	二學期

圖	論	外	本	外	本	物	化	生	算	英	國	軍	衛	體	公
書	理	地	地	國	國	理	學	物	學	語	文	訓	生	育	民
一			二		四			五	四	五	五	三		二	二
一			二		二			五	四	五	五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七		三	五	五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六		三	五	五			二	二
二		二		二		六			四	五	五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六			二	五	五			二	二

音 樂	每週教學		總時數		每週課外運動及在校自習總時數	明 說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六	(一) 高中學生每日上課自習及課外運動總時數規定為十小時，每星期以六十小時計算。 (二) 每日除上課時間外，以一小時為早操及課外運動時間，餘為自習時間。 (三) 在校自習及課外運動時間均須有教員督促指導。 (四) 在校自習，無論住校學生或通學生均須一律參加。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九	

科 目	高 級 中 學 各 學 期 每 週 各 學 科 教 學 及 自 習 時 數 第 二 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學 期	一學期	二學期	一學期
公 民	二	二	二
體 育	二	二	二
軍 訓	二	二	二
國 文	五	五	五
英 語	五	五	五
蒙 藏 語 或 第 二 外 國 語	五	五	五

算 學	生 物 學	化 學	物 理	本 國 史	外 國 史	本 地	外 地	每 週 教 學 總 時 數	每 週 課 外 運 動 及 在 校 自 習 總 時 數	明 說	
										四	四
四	五	五	七	四	二	二	二	三六	二四	(一) 此項課程表僅適用於需要蒙、同、藏語或第二外國語之特殊地方所設立中學之高級部。 (二) 凡應用是項課程表之中學高級部應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三) 凡應用是項課程表之中學高級部應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四) 凡應用是項課程表之中學高級部應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五) 高中學生每日上課自習及課外運動總時數規定為十小時，每星期以六十小時計算。 (六) 每日除上課時間外，以一小時為早操及課外運動時間，餘為自習時間。 (七) 在校自習及課外運動時間均須有教員督促指導。 (八) 凡有特種情形者，得早准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以第二外國語一種替代之。	二六
四	五	五	七	二	二	二	二	三四	二五		
三	三	六	六	二	二	二	二	三五	二六		
三	三	六	六	二	二	二	二	三四	二七		
二	二	六	六	二	二	二	二	三三	二九		

第二十六條

需要蒙、回、藏語或第二外國語之特殊地方所設立中學，其高級部之教學科目得減去衛生、論理、圖畫及音樂。

第二十七條

中學為適應地方需要及實驗教育起見，得設置職業科目，但須先將設置科目及設備狀況呈報教育部核准。

第二十八條

中學課程標準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中學教科書須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教員自編教材須適合部定課程標準，並於每學期終將全部教材送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三十條

各科教學應活用教本，採用地方性及臨時補充之教材，並須注重實驗及實習。

第三十一條

教員對於學生性情應注意考察，並須啓發其觀察思考之能力及自動研究之精神。

第三十二條

中學最後年級學生得利用假期為參觀旅行，但不得妨礙課業時間；其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

第六章 訓育

第三十三條

中學訓育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所規定，陶融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並養成勇毅之精神與規律之習慣。

第三十四條

根據實施方針所規定勞動實習，中學學生除勞作科作業外，凡校內整理、清潔、消防及學校附近之修路、造林、水利、衛生、識字運動等項。皆須分配担任。學校工人須減至最低限度。

第三十五條

中學校長及全體教員均負訓育責任，須以身作則，採用團體訓練及個別訓練，指導學生一切課內課外之活動。

第三十六條

中學每一學級設級任一人，擇該級一專任教員任之，掌理各該級之訓育及管理事項。

第三十七條

校長及專任教員均以住宿校內為原則，與學生共同生活。

第三十八條

中學學生宿舍，須有教員住宿，負管理之責

第三十九條

中學學生應照學生制服規程規定，一律穿着制服。

第四十條

制服之重製，須視一般學生穿着損壞情形，不得於每學期或每學年令學生新製。

第四十一條

中學學生曠課及怠於自修或勞動作業等情，應於操行成績內減算。

第四十二條

中學學生訓育管理及獎懲辦法，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大綱，呈報教育部核定施行。各中學於其學則內根據是項大綱訂定詳細規則。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施行。

第七章 設備

第四十三條 中學校址須具有相當之面積。且其環境須適合道德及衛生條件。

第四十四條 中學應具備左列各重要場所：

- (一) 普通課室；
- (二) 特別課室（物理、化學、生物、圖畫、音樂等教學用）；
- (三) 工場（儘先設置木工、金工、農場、合作社或家事實習室（視所設勞作科種類及學校環境，備一種或數種））；
- (四) 運動場（如屬可能，應備體育館）；
- (五) 圖書館或圖書室；
- (六) 儀器、藥品、標本、圖表室；
- (七) 體育器械室；
- (八) 自習室；
- (九) 會堂；
- (十) 學生成績陳列室；
- (十一) 課外活動作業室；
- (十二) 辦公室（職員同室辦公，並不得佔用校內優良屋宇）；
- (十三) 學生寢室；
- (十四) 教職員寢室（如屬可能，應備教職員住宅）；

(十五) 膳堂；

(十六) 浴室；

(十七) 儲藏室；

(十八) 校園；

(十九) 其他。

第四十五條 校舍之建築須堅固、樸實、適用，並應採用本國材料。

第四十六條 各科教學之儀器、藥品、標本、圖表、機械、器件等，須具備足敷各科教學之用。

前項設備中之儀器、標本、圖表等，其有能自製者，應盡量由教員學生共同製作。

第四十七條 中學圖書館之圖書須足供教員及學生參考閱覽之用，其常供學生參攷者，尤須備具多數複本。

第四十八條 中學應具備左列各表簿：

(一) 關於中學之法令統計等項；

(二) 學則（包含學校一切章程、規則、辦法等）；

(三) 各年級課程表，每學期各班每週教學時間表，各班教料用圖書一覽表；

(四) 教職員履歷表，擔任學科及教學時間表，教學進度預計簿，教學進度記錄簿；

(五) 學生學籍簿，出席簿，請假簿，操行考查簿，獎懲登記簿，學業成績表，身體

檢査表；

(六)圖書目錄、儀器、標本、器械、藥品目錄；

(七)財產目錄；

(八)預算表，決算表，各項會計表簿；

(九)學校日記簿，各級日記簿；

(十)各項會議記錄；

(十一)其他。

第四十九條 中學設備標準另定之。

第八章 成績及攷查

第五十條 中學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及體育成績三項。

第五十一條 考查學業成績分左列四種：

(一)日常考查；

(二)臨時試驗；

(三)學期考試；

(四)畢業考試。

第五十二條 日常考查之方式如左，各科依其性質酌用之：

(一)口頭問答；

(二)演習練習；

(三)實驗實習；

(四)讀書報告；

(五)作文；

(六)測驗；

(七)調查採集報告；

(八)其他工作報告；

(九)勞動作業。

第五十三條 臨時試驗，由各科教員隨時於教學時間內舉行，不得預先通告學生；每學期每科至少舉行二次以上。

第五十四條 學期考試，於學期終各科教學完畢時，就一學期內所習課程考試之。考試前得停課一日至二日，備學生複習。

第五十五條 畢業考試，於三學年修滿後，就初中或高中所習全部課程考試之。考試前得停課三日甚至四日，備學生複習。

畢業會考之時間應在學校畢業考試完竣以後。

第五十六條 各科日常考查成績與臨時試驗成績合為各科平時成績。日常考查成績在平時成績內佔三分之一，臨時試驗成績佔三分之一。

第五十七條 各科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為各科學期成績。平時成績在學期成績內佔五分之三，學期考試成績佔五分之一。

中學第三學年第二學期得免除學期考試，而以各科平時成績作為學期成績。

第五十八條

每學生各科學期成績之平均為該生之學期成績。每學生一二兩學期學期成績之平均，為該生之學年成績。

第五十九條

每學生各學年成績平均與其畢業考試成績合為該生之畢業成績。各學年成績平均在畢業成績內佔五分之三，畢業考試成績佔五分之二。

第六十條

學生操行成績及體育成績不及格者不得進級或畢業。

第六十一條

每學期各科缺席時數達該科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學生，不得參與該科之學期考試。

第六十二條

無學期成績之學科或成績不及格之學科在三科以上之學生，或僅二科無學期成績或不及格，但其科目在初中為國文、英語、算學、勞作四科中之任何二科，在高中為國文、英語、算學、物理、化學五科中之任何二科之學生，均應降入低一學期之學級肄業。如本校無相當學級，可發給勸學證書。

第六十三條

無學期成績之學科或成績不及格之學科僅有一科之學生，或雖有二科無學期成績或不及格，但其科目非如前條所規定者之學生，均應令於次學期仍隨原學級附讀；一面設法補習各該科目，經補行學期考試成績及格後，

第六十四條

准予正式進級。如仍不及格，應於次學年仍留原學級肄業。但此項補考及留級均以一次為限。如仍不能進級，發給修業證書，令其退學。

第六十五條

畢業考試成績內不及格學科在三科以上，或僅二科不及格，但其科目在初中為國文、英語、算學、勞作四科中之任何二科，在高中為國文、英語、算學、物理、化學五科中之任何二科之學生，均應令留級一學年。但此項留級以一次為限。如仍不能畢業，發給修業證書，令其退學。

第六十六條

畢業考試成績內有一科不及格，或雖有二科不及格，但其科目非如前條所規定者之學生，均應令補行考試一次；如仍不能及格，應照前條辦法辦理。

第六十七條

操作及體育成績考查辦法另定之。
學業成績計算方法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呈報教育部核准施行。各中學為實驗教育起見，得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計算方法外，採用其他方法，但須經轉呈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九章 學年學期及休假期

第六十八條 學年度始於八月一日，終於次年七月三十一

第六十九條

日。

一學年分爲兩學期，自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爲第一學期或上學期，自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爲第二學期或下學期。春季始業之學級以本學年第二學期爲上學期，下學年第一學期爲下學期。

各省應指定地點適當之省立中學數校兼辦春季始業學級。

第七十條

中學之休假日學另定之。

第七十一條

中學除法令規定之休假期外，不得休假。

第十章 入學轉學休學復學退

學及畢業

第七十二條

初級中學入學資格爲小學畢業，高級中學入學資格爲初級中學畢業，均須經入學試驗。中學收受同等學力新生之比例，高中至多不得超過錄取總額百分之二十，初中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應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斟酌地方情形規定，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七十三條

中學學生於學期或學年終了考試成績及格，如必須轉學他校，或有第六十二條規定情形，得請求學校發給轉學證書。

第七十四條

中學第二學期以上之學級如有缺額，得於學期或學年開始前收受插班生。此項插班生須

第七十五條

有其他中學學期銜接之轉學證書或成績單，仍須經編級試驗。

第七十六條

中學學生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得請求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

第七十七條

休學期滿之學生得請求復學，編入與原學期或學年銜接之學級肄業。

第七十八條

中學學生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經保證人證明確屬理由正當者，得請求學校准予退學。

第七十九條

經學校開除學籍之學生，不得發給轉學證書及修業證書。

第八十條

學生修業年限期滿，畢業成績及格，並經會考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一章 徵收費用及獎學金額

第八十條

中學徵收學生費用種類如下：

(一) 學費；

(二) 圖書費；

(三) 體育費。

前項圖書費專爲添購圖書館學生必需參考之圖書；體育費專爲供給學生運動、遠足、旅行及衛生消耗，均不得移作別用。

第八十一條 私立中學備有宿舍者對寄宿之學生得酌收寄宿費。

第八十二條 公立中學所徵收之學費，應於每學期中造具清冊，專案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解繳國、省、市、縣金庫。圖書費體育費應分別造具收支清單，於每學期中公布之，並造具清冊連同單據粘存簿專案報銷。

第八十三條 私立中學所徵收之學費寄宿費，為其全部收入之一部分，統收統支。圖書費、體育費應分別造具收支清單，於每學期中公布之，並造具清冊連同單據粘存簿專案報銷。

第八十四條 中學學生用書及工作材料應由學生自備，或由學校或所在地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學生消費合作社廉價發售。如由學校代辦時，應按實價向學生徵收。

前項工作材料必需採用國貨，尤以本地產品為主。

第八十五條 中學學生制服應採用國貨；如由學校代辦時，應按實價向學生徵收。

第八十六條 中學學生膳食如由學校代辦，應核實收支。各省市中學徵收第八十條所規定各種用費之實數，應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視地方生活程度分別酌量規定，呈報教育部備案。但公立中學每一學期徵收該條規定各費之總數，

在生活程度較高地方與生活程度較低地方，各不得超過下列標準：

地方別	學校別	
	初級中學	高級中學
生活程度較高地方	拾元	陸元
生活程度較低地方	柒元	拾元

前表規定之總數內，圖書費及體育費約共佔四分之一。

國立專科以上學校之附屬中學徵收學生費用，應依照所在地之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中學徵收費用標準辦理。

第八十七條 縣立中學徵收各費由縣教育行政機關酌量規定，但不得超過主管省教育廳之規定標準。

第八十八條 各地私立中學徵收各費，至多不得超過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公立中學徵收各費之一倍。

第八十九條 私立中學如徵收寄宿費，在生活程度較高地方，每學期至多不得超過八元，生活程度較低地方，每學期至多不得超過四元。

第九十條 私立中學寄宿學生中學途退學者，其所繳寄宿費，應酌量退還。

第九十一條 公私立中學除照規定徵費外，不得徵收任何

費用。

第九十二條 中學應設置獎學金額。公立中學之獎學金額，由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辦法，分別逕呈或轉呈教育部備案；私立中學之獎學金額，理各校自行規定，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十二章 教職員及學校行政

第九十三條 中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並須擔任教學，其時間不得少於專任教員教學時間最低限度二分之一，並不得另支俸給。

第九十四條 公私立中學各科教員由校長開具合格人員詳細履歷逕呈或轉呈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由學校備具聘書，於學年開始前二月或學期開始前一月送達受聘教員。遇有不合格人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令原校更聘。

第九十五條 教員之初聘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以後續聘任期為二學年。

第九十六條 中學各學科均應聘請專任教員。如一學科之教學時數不足聘請一專任教員時，得與性質相近之學科時數合併，聘請專任教員。但如事實上確有困難情形，得聘請兼任教員，但以限於音樂、圖畫、勞作等科為原則。

第九十七條 專任教員不得在校外兼任任何職務。六學級以下之中學，其專任教員人數，平均

每學級不得超過二人，七學級以上之中學，其專任教員人數，平均每兩學級不得超過三人。

第九十八條 中學之兼任教員人數，不得超過全體教員人數四分之一。

第九十九條 初級中學專任教員每週教學時數為二十二至二十六小時，高級中學專任教員每週教學時數為二十至二十四小時。

兼任主任及訓育職務之專任教員其每週教學時數得酌減，但不得少於規定最低限度三分之二，並不得另支俸給。

第一百條 專任及兼任教員均應輪值指導學生自習。

第一百零一條 專任教員每日在校時間至少七小時。

第一百零二條 中學設教導主任一人，協助校長處理教務、訓育事項。六學級以上之中學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得設教務、訓育主任各一人，協助校長分別處理教務、訓育事項。

六學級以上之中學得設事務主任一人，掌理教務及訓育以外之事務。

第一百零三條 中學設校醫一人，會計一人，圖書館、儀

器、藥品、標本及圖表管理員二人至三人，六學級以下之中學設事務員及書記二人至四人，七學級以上之中學，每增二學級

第一百零四條

，平均得增設事務員或書記一人。
中學各主任皆由專任教員兼任。校醫由校長聘任，其餘職員由校長任用，均應呈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省及直轄市立中學會計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指派充任。

第一百零五條

中學設置左列二種委員會：

(一)訓育指導委員會 由校長、各主任、各教員及校醫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負一切指導學生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 由專任教員公推三人至五人組織之，委員輪流充當主席，負審核收支賬目及單據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第一百零六條

中學舉行左列四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 以校長、全體教員、校醫及會計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一切與革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或二次。

(二)教務會議 以校長及全體教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教導主任或教務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教學及圖書設備購置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三)訓育會議 以校長、各主任、各級任

及校醫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教導主任或訓育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訓育及管理事項。每月開會一次或二次。

(四)事務會議 以校長各主任及全體職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事務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事務進行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初級中學校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長，且合於下列規定資格之一者：

(一)國內外師範大學、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或其他院系畢業而曾習教育學科二十學分，均經於畢業後從事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後，從事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從事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一百零八條 高級中學校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長，除具有前條規定資格之一外，並須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

第一百零九條

- (一) 曾任國立大學文、理或教育學院或科系教授或專任講師一年以上者；
- (二) 曾任省及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高級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三) 曾任初級中學校長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為中學校長：

- (一) 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
- (二) 曾任公務員交代未清者；
- (三) 曾任校長或教育行政職務成績平庸者；
- (四) 患精神病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 (五) 行為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第一百十條

高級中學教員須品格健全，其所任教科為其所專習之學科，且合於下列規定資格之一者：

- (一) 經高級中學教員考試或檢定合格者；
- (二) 國內外師範大學畢業者；
- (三) 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 (四) 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有二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 (五) 有有價值之專門著述發表者。

第一百十一條

初級中學教員須品格健全，其所任教科為

其所專習之學科，且合於下列規定資格之一者：

- (一) 經初級中學教員考試或檢定合格者；
- (二) 具有高級中學教員規定資格之一者；
- (三) 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者；
- (四) 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具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 (五) 與高級中學程度相當學校畢業後，有三年以上的教學經驗，於所任教科確有研究成績者；
- (六) 具有精練技能者（專適用於勞作科教員）。

第一百十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為中學教員：

- (一) 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
- (二) 成績不良者；
- (三) 曠廢職務者；
- (四) 怠於訓育及校務者；
- (五) 患神經病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 (六) 行為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第一百十三條

中學教員繼續在一校任職滿九年後，得休假一年。從事研究考查，並須將成績送由學校逕呈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或呈由縣市

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教育廳備核。

前項休假教員應仍支原俸，但以不兼任任何有給職務者為限。

第一百十四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為中學教員力謀進修便利訂定辦法，呈請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一百十五條

中學教員之檢定、任用及保障，另以規程定之。

第一百十六條

省、市、縣立中學教員俸給等級表、年功加俸辦法，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逕呈或轉呈教育部核准施行。私立中學參照各省市公立中學情形，於其校章中規定之。

前項教員俸給等級表之最低級，應參照地方情形以確能維持適當生活為標準。

第一百十七條

中學校長視專任教員進三級至五級支俸，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校董會定之。

第一百十八條

中學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辦法，照國民政府公布之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辦理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一百十九條

本規程得由教育部於必要時修改之。

第一百二十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安徽省縣教育局辦事通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本省各縣政府組織暫行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縣縣政府根據本省各縣政府組織暫行辦法第五條之規定，照舊設立教育局，掌理全縣教育事宜。

第三條 教育局設局長一人，承教育廳長之命令，受縣長之監督指揮，總理局務。

第四條 教育局設第一第二兩科：

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黨義教育事項；
- 二、關於學齡兒童及年長失學兒童調查事項；
- 三、關於義務教育推廣事項；
- 四、關於學區劃分事項；
- 五、關於初等教育事項；
- 六、關於縣立中等學校籌設及管理事項；
- 七、關於私立中小學校管理事項；
- 八、關於職業教育事項；
- 九、關於師資養成事項；
- 十、關於辦學人員成績考核及獎懲事項；
- 十一、關於私塾改良或取締事項；
- 十二、關於提倡文化事業及獎勵學術技藝事項；
- 十三、關於學校教育調查統計事項；

十四。關於不屬於第二科事項。

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 二。關於補習教育事項；
- 三。關於文盲調查事項；
- 四。關於體育事項；
- 五。關於識字運動及注音符號事項；
- 六。關於低能及殘廢者教育事項；
- 七。關於文獻徵求及保存事項；
- 八。關於教育經費出納及預算計算決算編製事項；
- 九。關於文書收發及圖書文卷印信保管事項；
- 十。關於本局會計庶務事項；
- 十一。關於社會教育調查統計事項；
- 十二。關於統計及編纂事項。

第六條

教育局為視察及指導教育事宜，設縣督學一人至三人，其資格及任用程序適用本省縣督學暫行規程。

第七條

科員由局長委任，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八條

教育局得以事務之繁簡酌用事務員及錄事。

第九條

教育局得將全縣劃為若干學區，每區設教育委員

一人，（或由本區內完全小學校長兼任）秉承局長辦理本區教育事宜。但城區不另設教育委員，其事務由教育局直接辦理。

第十條

教育局局長為局務進行，應於每星期召集局務會議一次。

第十一條

教育局長應遵照本黨政綱，依法保障教育經費獨立。

第十二條

教育局長遵照部頒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第四項之規定，現有教育經費必須用於教育事業，無論何人及何項機關均不得挪借或移作別用。

第十三條

各縣教育經費由財務委員會代收者，應隨收隨交教育局具領，俟每月月終，即由教育局按照收入數目，查照核定預算，分別開列支出清單，呈由縣政府發交財務委員會覆核後，再行發放。

第十四條

教育局於必要時得派員協同財務委員會徵收教育專款。

第十五條

教育局應於每會計年度開始前兩個月，編製縣教育經費歲入歲出概算書；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編製縣教育經費歲入歲出決算書。又於每月月終造具上月份縣教育經費現金出納計算書，及教育局支出計算書，一律先行提交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再呈縣政府發交財務委員會覆核，並由縣政府轉報教育廳查

核。
 第十六條 縣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暫行辦法另訂之。
 第十七條 教育局支用經費，由縣地方教育經費項下支給，其支用標準另定之。

第十八條 原有縣地方教育行政各項規程，與本通則不抵觸者，均屬有效。
 第十九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二十條 本通則由教育廳呈請 省政府核准施行。

公 牘

一·訓令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九三〇號

令太湖等八縣政府 國字第五十三號教育局

查本廳為通盤計劃實施社教之程序，以期解除文盲，促進訓政工作起見，業經令飭各縣局迅將全縣文盲數目，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 縣文盲調查表

民國二十年 月 日

第一區	區別		姓 年	別	共	齡 職			合 計	備 註
	男	女				計	農	工		
	十六至三十									
	三十一至五十									
	五十一以上者									

明確調查，呈廳核辦在案。迄今為時已久，各縣局多未呈報來廳，殊屬非是！其已呈報者，數目亦多含混，合再製定文盲調查表一份，令發該局仰即遵照格式，詳細填報來廳，以憑辦理，毋再延誤，致礙考成，切切！此令。（五月四日）

計附發文盲調查表一份。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九三二號

訓令
第五十三縣教育局
太湖等八縣政府
令省公共私縣立各中等學校
省立各社教機關

案奉

教育部第四五零二號訓令內開：

「查體育關係民族之強弱，至為重要。本部曾於去年八月召集第一次全國體育會議，今年復有全國運動大會之籌備，皆所以示提倡注重之至意。惟觀近年來除學校中已有體育課程及設備外，民衆體育場之設置為數甚少，以致各業人等絕無運動機會，成年人與婦女尤少體育興趣。今後務求全國男女長少各有參加體育之機會，此辦理社會教育人員所應注重者一也。近來各學校體育皆側重個人運動，而各地運動會亦多注重以比賽為目的之體育，甚有一二擅長體育技能之學生，平時對於其餘各課可不修習，學校方面因希望其奪獲錦標，往往特予優容。姑勿問有數種劇烈運動適足以損害身軀，即因此而任其逾越校規，亦屬非是。今後各校體育均應注重團體方面，務使其在各個學生身上為普遍之發展，各校尤宜為各當地體育之提倡者，喚起社會使人民均能實行體育之鍛鍊，以資普遍推行，始不背中央提倡體育之本旨。此辦理學校教育人員所應注意者二也。中國民族積弱已久，提倡體育

，非謀普遍之發展無以發展無以救國民體質之羸弱，並以糾正渙散退縮以至一切不良嗜好等之積習而發揚我民族精神。合行令仰各該校院廳局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校院廳局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五月四日）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九三二號

令 太湖等八縣政府縣長
第五十三縣教育局長

案奉

教育部第三六二四號訓令內開：

「查社會教育經費，在全教育費內應佔成數業本

國民政府規定為百分之十至二十，明令公佈在案。歷年以來各省市縣能勉籌足額者，固亦有之，而未達規定標準，甚至相差甚遠者亦復不少。查社會教育關係重要，本部現正釐定種種推行計劃，即將公佈施行；惟經費為事業之母，設非將所需經費先事籌措，安能望其盡利推行。況現在時局嚴重，非積極發展社會教育，喚起大多數之失學民衆不足以救危亡，尤非寬籌社會教育經費不足以資進展。合行通令仰社教經費成數尚未達到規定標準各省市，在編製二十二年度新預算以前，務須切實增籌，期能達到規定標準。不得仍

前玩忽，漠視要政。其已達標準成數者，嗣後新增之教育經費，社教經費在該項新增教費內所佔成數，在省（屬於行政院之市）至少應為百分之三十，在各縣市應為百分之三十至五十，庶幾現將急要之社教事業得以及時舉辦，國家前途實深利賴，仰即遵照辦理，並轉令所屬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一體遵照，一俟增籌確定新預算編製完竣，仍仰將所增實數及在教費中所佔成數呈報考核。是為至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切實遵照辦理具報！為要。此令！（五月四日）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九三三號

令 省公共私立中學校
各 省 會 各 小 學

案查

部頒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第八條規定：「會考各科所用題材，由會考委員會分別擬定……」茲本廳為謀會考試題適合各校教學實際狀況起見，特予訂定徵集中小學畢業會考試題辦法，徵集各校各科試題，以便發交會考委員會作為命題時之參考，除分行外，合亟檢發徵集試題辦法一份，令仰該校遵照轉知各科教員，就應行會考各科目依照該辦法分別擬定試題，限於五月二十日以前彙呈來廳，切勿稽延，是為至要！此令。（五月四日）

計發本廳徵集中小學畢業會考試題辦法一份

安徽省教育廳徵集中小學畢業會考試

題辦法

- (一) 本廳為謀會考試題適合各校教學實際狀況起見，特徵集試題，以便發交會考委員會，作為命題時之參考。
- (二) 各校奉令後，應即由各科教員就部頒高初中及小學會考各科目，分別擬定試題，交由各校於五月二十日前彙呈本廳。
- (三) 各科試題不以最後一學期教材為限，高初中應以三年中全部教材為準，小學應以二年中全部教材為準，前後普遍分配，不加輕重。
- (四) 各科試題範圍均以部頒暫行課程標準為準。
- (五) 各科試題不以本校所用教本為限，應參酌坊間現行教育部審定之各課本混合命題。
- (六) 各科試題：
 - ① 高中黨義地理生物採用測驗題，算學物理化學用普通命題，國文歷史外國語三科普通命題與測驗並用；
 - ② 初中黨義歷史地理自然外國語均用測驗題，算學用普通命題，國文普通命題與測驗題並用；
 - ③ 小學除國語得擬各種方式之作文題外，餘均用測驗題。
- (七) 各科普通命題以十題為限，作文以二題為限，測驗題不限數量。
- (八) 測驗題應採用各種方式，如是非法，選擇法，填充法

等。

(九)測驗內容不限於事實的記憶，其抽象的推理亦可命題測驗。

(十)體育遵照教育部解釋，暫由各校考查成績送廳審核，免擬試題。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九五〇號

令 懷寧各縣教育局
太湖各縣縣政府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三四三七號內開：

「查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經於去年五月公布，並迭令說明飭遵各在案。

中小學教育，爲一切教育之基礎，至關重要。近年以來，各省市公私立中小學畢業學生，程度至不一致。多數學校，雖於入學及編級試驗，尙能嚴格舉行，但平時教學每不甚認真，只須修足規定年限，即予畢業。故當入學之初，各生程度，或尙整齊，迨至畢業，其程度差異，往往相去甚遠。而在各校之間，參差更甚。教學者習爲故常，因循敷衍，貽誤學生，實非淺鮮，影響所及，社會國家均蒙其害。查前項會考規程，卽爲補救上述種種流弊，所以促進全國中小學之教育效率，實爲救國要圖，用意至爲深切。

本學期行將終了，爲此重申通令，仰各該廳局切實遵照是項規程及迭次令飭各點，對於中小學畢業會

考，一律嚴格舉辦，及時策劃切實進行，毋得有所玩忽，以重教育，切切。

此令。」

等因；奉此，查本廳對於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一事，前已通令自本學期一律舉行，並依照

部頒會考暫行規程訂定本廳及各縣辦理會考章程呈准公佈在案。關於全省中學及省會小學學生畢業會考事宜，現已由廳組織委員會負責辦理，至關於各縣小學會考方面，前經通令督促進行，現已據懷甯、桐城、潛山、宿松、無爲、巢縣、歙縣、南陵、銅陵、至德、蕪湖、郎溪、靈璧、天長等十四縣教育局呈報遵令籌辦，奉令前因，除將本廳及懷甯等縣籌辦情形呈覆并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遵照，嚴格舉辦，及時規劃進行，呈報查核！

此令。(五月六日)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一〇〇二號

令 六十一縣縣長
五十三縣教育局

案查前奉

省政府令發「安徽各縣政府組織暫行辦法」到廳，當經本廳通令各縣教育局遵照，並依照暫行辦法第七條另擬「安徽省縣教育局辦事通則」呈請鑒核施行在案。茲奉

省政府秘書第四一八三號指令內開：「呈及辦事通則均悉經提出本府第一八二次委員談話會議決交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併案審查旋據審查

報告復經第三三八大常會議決照審查修正通過各紀錄
在悉合行抄發原審查報告暨修正案一份仰即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審查報告暨修正案一件奉此，合將修正「安徽省教育局辦事通則」抄發，公佈施行。至本通則第十五條：文有教育局應於每會計年度開始前兩個月，編製縣教育經費歲入歲出概算書等語，現在已屆規定編製概算時期，所有民國二十二年度縣教育經費歲入歲出概算書，自應着手編製。即由該局長轉飭該縣教育局長參照本廳第八八二號訓令頒發編製二十一年度縣教育經費概算書辦法及樣本，並教育計劃各件，至遲限於本年六月十五日以前，報由各該縣政府照章呈轉來廳，以憑核定。又本通則第十六條有縣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暫行辦法另訂之等語，在此項縣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暫行辦法未公佈前，原有教育經費委員會章程暫仍有效。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安徽省縣教育局辦事通則一份，令仰遵照辦理！此令（五月十三日）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一號

令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省政府祕字第二八七一號訓令內開：

一·指令

「爲令行事，案奉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祕附鄂字第二九九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條例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及本部祕字第二四九號訓令之用意，在於剿匪軍事指揮之統一，即係指大軍清剿匪共，保安隊協助勦匪時，關於保安隊之軍事動作，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應以區保安司令及保安隊總大隊長名義接受高級將領之指揮；其不在軍事範圍之地方行政，仍由專員主持，督同所轄各縣長辦理。無論何項軍隊，不得干涉。至於小股匪潛伏之區，實行清鄉時，所有該地駐紮之團長以下軍官，均應受該區專員兼區保安司令之指導，對於軍事與行政之權限，劃分甚詳，各軍事行政長官應體察斯旨，各盡厥責，互相尊重。近據報各地駐軍多有誤解條文，於勦匪指揮以外，輒涉干政之嫌；各區專員對於勦匪之統一指揮，與軍隊干涉地方行政兩項亦多未能分清，以致多所顧慮。殊失本部立法之意旨。合再通令詳爲解釋，仰即遵照，併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各廳處各專員公署各縣政府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此令。（五月九日）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指令 第二八五二號

令休甯縣政府

呈一件，呈請解釋關於小學畢業會考疑點由。

呈悉。據稱關於小學畢業會考疑點，茲分別解釋如

后：

(一) 畢業會考學生應以會考成績為成績，歷年肄業成績毋庸一併加入計算。

(二) 各校應行畢業學生，應先由各校查核歷年成績及格學生，列表呈報舉行畢業試驗，畢業試驗及格者，列表呈請參加畢業會考。

(三) 會考各科內容，應遵照 教育部第三八四九號訓令規定；各項會考之學科內容，應包括各該階段所修習之全部教材，不得以最後一學期教材為限。

教育要聞

一．國內

(四) 會考學生因故臨時不能與考之補救方法，應候另令飭遵。

仰即遵照！此令。(五月十三日)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指令 第二八九七號

令蕪湖縣教育局

呈一件，呈為已在進行立案中之私立學校應行畢業學生能否參加畢業會考，及學生因病不能與考或臨時發病考未終了者，有無補救方法，請核示由。

呈悉。查私立小學參加畢業會考。應遵照 教育部頒發中小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第二條之規定，以已立案弘立小學為限。至應行會考學生因病未能與考，或臨試發病考未終了者，應俟另訂辦法飭遵。仰即知照！此令。(五月十三日)

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

教育部四月二十五日公布二十二年全國運動大會競賽規程全文如下：

第一章

日期及地點

第一條 大會定於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日止，在首都中央體育場舉行，遇必要時，得由大會委

員會決定延長之。

第二章 競賽單位

第二條 各項錦標比賽，均以左列省市區及華僑團體

為單位：

①省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南·湖北

·四川·西康·福建·廣東·廣西·貴州

·雲南·山東·河南·河北·山西·陝西

·甘肅·甯夏·遼甯·吉林·黑龍江·綏

遠·熱河·察哈爾·新疆·青海·及西藏

·蒙古·

②市 南京·上海·青島·北平·

③區 威海衛·哈爾濱·香港·

④華僑團體 星加坡·爪哇·檀香山·菲列

濱·及其他華僑團體·

第三章 選手資格

第三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男子滿十八歲，女子滿十

六歲者，均得被選代表其所在地之單位，出

席大會比賽，但須不違背下列二項之規定：

一、選手須為業餘運動員，（業餘運動規則

另定之）

二、每一選手不得同時代表兩個或兩個以上

單位。

第四章 錦標種類

第四條 大會競賽所設錦標種類如左：

①男子部 田賽錦標，徑賽錦標，全能運動
錦標，游泳錦標，足球錦標，籃球錦標，
網球錦標，排球錦標，棒球錦標。

②女子部 田徑賽錦標，游泳錦標，籃球錦
標，排球錦標，壘球錦標。

③國術部（一）拳術：（二）彈角，（三）器械
（槍刀劍棍），（四）射箭，（五）彈丸，（六）
踢毽，（七）測力。

第五章 運動項目

第五條 田賽徑賽全能運動及游泳錦標，所包括之運

動項目如下：

①田賽徑賽（甲）（男子部田賽）跳高撐竿跳

高跳遠三級跳遠推十六磅鉛球擲鐵餅擲標

槍（乙）男子部徑賽，百米·二百米·四百

米·八百米·一千五百米·萬米·百十米

高欄·四百米中欄·（丙）女子部田徑賽，

跳高·跳遠·擲標槍·推八磅鉛球·壘球

擲遠·擲鐵餅·五十米·百米·二百米·

四百米接力賽跑，八十米跳欄。

②全能運動，（甲）五項運動，跳遠·擲標槍

·二百米·擲鐵餅·一千五百米，（乙）十

項運動，百米·跳遠推十六磅鉛球·跳高

·四百米·百米高欄·擲鐵餅·撐竿跳高

·擲標槍·一千五百米·（丙）四百米接力

賽跑(丁)一千六百米接力賽跑。

(三)游泳(甲)男子部 五十米自由式·百米自由式·一百米仰泳·二百米俯泳·四百米自由式·一千五百米自由式·二百米接力游泳自由式·入水比賽。(乙)女子部 五十米自由式·百米自由式·百米仰泳·二百米俯泳·二百米接力游泳自由式。

第六章 比賽規則

第六條 各項錦標比賽規則，均按照大會與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同審定之規則辦理。但各項國術比賽規則，均按照大會與中國國術館會同審定之規則辦理。

第七章 奪標方法

第七條 各項錦標之競賽方法如左：

(一)田賽·徑賽·全能運動及游泳，以得分最多之單位為錦標，若遇兩個或兩個以上單位所得分數相等時，以得第一名較多者為錦標，若所得第一名之數目相等時，則以得第二名之多寡判分之，餘照類推。

(二)球類各項錦標，參加二隊者，用三賽兩勝，三隊者，用雙循環賽，四隊或四隊以上者用淘汰制比賽，而以決賽之優勝者為錦標，若遇決賽中，勝負不分時，應按照規則延長時間或重賽解決之。

第八章 總錦標

第八條 大會總錦標分為男女兩種，各以單位之獲錦標數最多者得之，(國術總錦標，亦分男女兩種，若遇兩個或兩個以上單位所獲錦標數相等時，則以該單位等田賽徑賽兩錦標合得分數多寡決定之，如分數相等時，得照本規程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第九章 參加辦法

第九條 各單位應由教育廳局及國術館辦理參加事宜，球隊國術隊或選手不得以單獨名義直接向大會報名參加。

第十條 凡無教育廳局及國術館之單位，由本會指定該單位當地機關負責辦理之。

第十一條 各單位應於九月十日以前將準備參加之錦標種類，用郵電報到大會，以便擬定秩序，逾期無效。

第十二條 各單位應於九月二十五日以前，將全部選手名單，用電報或掛號信寄到大會，選手名單如有調換之必要時，應於十月三日以前向大會接洽，過期不得再行更動。

第十三條 選手名單須用大會所印備之表格，用筆墨如法填寫，其用自備紙張或繕寫不清者，作為無效。

第十四條 各項來往郵電均須註明日期，以備查考。

第十章 選手定額

第十五條 參加各項錦標比賽各單位之選手人數，不得超過下列之規定：(一)田賽徑賽及游泳，每一單位，於每項運動中，得加入選手四人，每一選手至多參加四項運動，男女皆同，(二)全能運動，每一單位於每項運動中得加入選手六人，但每一選手不得同時加入五項運動，(三)十項運動，(四)足球每隊選手至多十五人，(五)籃球男子每隊選手至多十人，女子每隊選手至多十二人，(六)網球每隊選手，男子至多五人，女子至多六人，(七)單打兩賽雙打一賽，每選手不得兼賽，其秩序先單打，次雙打，末單打，(八)排球男子每隊選手至多十二人，女子每隊選手至多十五人，(九)壘球(女子)每隊選手至多十五人，(十)國術，每項比賽，每隊選手至多六人，每一單位在每項錦標中，祇得加入一隊。

第十一章 總領隊及指導員定額

第十六條 每一單位應有總領隊一人，負一切接洽商榷之責任。

第十七條 每隊得有指導員管理員各一人。

第十二章 比賽抗議

第十八條 某項比賽上之抗議，應由各單位總領隊，在

該項比賽終了後一小時內，用書面向審判員會正式提出之。

第十九條 審判委員會，接到抗議後，應於最短期間內開會解決之，其判決為終決。

第二十條 抗議應附繳保證金十元，審判委員會認該項抗議為無理由，得沒收其保證金。

第十三章 資格抗議

第二十一條 關於選手違反業餘規程之抗議，應照本規程第十二章所定之手續，提交審判委員會解決之。

第二十二條 前項抗議之在比賽前提出者，審判委員會應立即開會解決之，其判決為終決。

第二十三條 前項抗議於比賽時發生者，應於比賽終了後一小時內向審判委員會提出之。

第二十四條 參加田賽徑賽全能運動游泳及國術之選手，已經證實其違反業餘規程者，應取消其個人資格，及其已得之分數。

第二十五條 球類錦標比賽單位中，有以非業餘運動員充作選手，參加比賽者，一經證實，應取消該單位在該項錦標比賽之資格。

第二十六條 因違反業餘資格而被取消資格之選手或球隊，其所得獎品及獎憑，應一律追回。

第二十七條 大會獎品，分團體及個人兩種，個人獎品除

第十四章 獎品

大會獎品，分團體及個人兩種，個人獎品除

第二十八條 獎章外，另給獎憑。
各項錦標隊均給予團體獎，田賽徑賽全能運動游泳及國術團體之第二三四名，亦給予團體獎。其獎品為銀盃或銀盾。

第二十九條 田賽徑賽全能運動游泳及國術錦標比賽之優勝選手前第四名，均給予個人獎品，其支配如下，第一名金獎章及獎憑，第二名銀獎章及獎憑，第三名古銅獎章及獎憑，第四名白銅獎章及獎憑。

第三十條 球類錦標隊隊員，均給予金獎章及獎憑。
第三十一條 大會男子兩部總錦標，贈給大銀鼎各一座。

一、本省

全省教育展覽各校數學史地科成績評判結果

全省教育展覽已於本年一月一日，三月二十四日，四月九日在安慶蕪湖蚌埠省立第一第二第三民衆教育館先後舉行，其詳情均已具載本刊。現本廳聘請各專家將各校所送數學歷史地理等科成績詳加評判，核定等第，以資比較而昭激勵。茲錄該項成績評判表於後：

全省教育展覽成績評判表

校名	科別	等第
省立高級中學校	數學科	丙
省立高級中學校	史地科	丙

第三十二條 個人及團體優勝者，除上列規定各獎品外，概不得另給獎品。

第三十三條 選手之造成全國新紀錄者，得由競賽委員會提交大會分別授與特殊獎品，以資鼓勵。

第十五章 旅費及膳宿

第三十四條 各單位選手總領隊指導員管理員等之參加大會者，其旅費及膳食，由各單位自任，其宿舍則由大會預備。

第三十五條 除選手總領隊指導員管理員及由大會邀請者外，概不招待。

省立第一中學校	同上	乙	同上	丙
省立第二中學校	同上	缺	同上	缺
省立第三中學校	同上	丙	同上	丁
省立第四中學校	同上	甲	同上	乙
省立第五中學校	同上	乙	同上	丙
省立第六中學校	同上	乙	同上	乙
省立第七中學校	同上	乙	同上	乙
省立第八中學校	同上	丙	同上	丁
省立第一女子中學校	同上	乙	同上	乙
省立第二女子中學校	同上	乙	同上	丙

省立第三女子中學校	同	上	乙	同	上	丙	省立五女中實小	同	上	乙	同	上	丙
省立第四女子中學校	同	上	丙	同	上	乙	省立六女中實小	同	上	丙	同	上	丙
省立第五女子中學校	同	上	乙	同	上	丙	省立一鄉師實小	同	上	丙	同	上	丙
省立第六女子中學校	同	上	丙	同	上	丙	省立二鄉師實小	同	上	丙	同	上	丙
省立女子中等職業學校	同	上	乙	同	上	無	省立安慶六邑中學	同	上	丙	同	上	丙
省立第一中等職業學校	同	上	丙	同	上	無	共立安慶六邑中學	數學科	上	丙	同	上	丙
省立第二中等職業學校	同	上	丙	同	上	乙	共立甯屬初中	同	上	丁	同	上	丁
省立第四中等職業學校	同	上	丙	同	上	丙	公立甯屬初中	同	上	丙	同	上	丙
省立第五中等職業學校	同	上	丙	同	上	無	公立燕山初中	同	上	丁	同	上	丁
省立第六中等職業學校	同	上	丙	同	上	無	私立北山初中	同	上	丁	同	上	丁
省立第七中等職業學校	同	上	丙	同	上	無	私立翠文中學	同	上	丁	同	上	丁
省立第八中等職業學校	同	上	丁	同	上	無	私立淮西中學	同	上	丁	同	上	丁
省立第一鄉村師範學校	同	上	丁	同	上	丙	私立安慶初中	同	上	丁	同	上	丁
省立第二鄉村師範學校	同	上	丁	同	上	丙	私立東南初中	同	上	丁	同	上	丁
省立高中實小	算術科	上	乙	同	上	丁	私立三育女子初中	同	上	乙	同	上	乙
省立二中實小	同	上	乙	同	上	丁	私立毓秀女子初中	同	上	缺	同	上	丁
省立三中實小	同	上	乙	同	上	丙	懷甯縣立初中	同	上	丁	同	上	丁
省立四中實小	同	上	丙	同	上	丙	巢縣縣立初中	同	上	丙	同	上	丙
省立五中實小	同	上	甲	同	上	丁	太平縣立初中	同	上	缺	同	上	丁
省立六中實小	同	上	乙	同	上	甲	貴池縣立初中	同	上	丁	同	上	丁
省立一女中實小	同	上	缺	同	上	丙	阜陽縣立初中	同	上	丁	同	上	丁
省立二女中實小	同	上	甲	同	上	乙	天長縣立初中	同	上	丁	同	上	丁
省立三女中實小	同	上	丙	同	上	乙	省會第一高琦小學	算術科	上	乙	同	上	乙
省立四女中實小	同	上	乙	同	上	丙	省會第二實小	同	上	甲	同	上	乙

省會中心實小	同上	乙	同上	乙
省會第一小學	同上	乙	同上	丙
省會第二小學	同上	丙	同上	乙
省會第三小學	同上	乙	同上	丙
省會第四小學	同上	乙	同上	丙
省會第五小學	同上	乙	同上	丁
省會第六小學	同上	乙	同上	丁
省會第七小學	同上	丙	同上	丁
省會第八小學	同上	丙	同上	丙
省會第九小學	同上	丙	同上	丁
省會第十小學	同上	乙	同上	丙
省會第十一小學	同上	乙	同上	乙
省會第十二小學	同上	乙	同上	丙
省會第十三小學	同上	乙	同上	丁

三、地方

省會第十四小學	同上	丙	同上	乙
省會第十五小學	同上	乙	同上	丁
省會第十六小學	同上	乙	同上	丙
省會第十七小學	同上	乙	同上	丙
省會第十八小學	同上	乙	同上	丙
私立第一貧民女小	同上	乙	同上	乙
私立安慶女子小學	同上	丙	同上	丙
私立務正小學	同上	乙	同上	丙
私立養平小學	同上	丙	同上	丙
私立育智小學	同上	乙	同上	丙
私立三湘小學	同上	丙	同上	丁
私立貧兒教養院	同上	丁	同上	缺
安徽私立職業學校	同上	乙	同上	無

全椒壽縣來安和縣盱眙等縣二十一年度教育經費概算核准備案

一、全椒縣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指令 第六七九六號

令全椒縣縣長周崇頤

呈一件，呈據教育局呈送二十一年度教育經費概

算書暨計劃書謹令遵由。

查接管卷內，呈覽附件均悉。查該縣二十一年度教育

經費概算書內列：各項附加捐款，附加成數若干均未填註

，無從稽考，應即在說明欄內補填備核。擬增田賦附加四

千八百元，前據該縣長請於本年田賦項下附加百分之十一

，指定為償還舊欠專款等情，嗣准財廳函復，以所請應勿庸議，業經本廳第一四五四號訓令行知有案，是項新增附

加既未確定，原概算編列收入，擬增田賦附加四千八百元，支出償還舊欠四千八百元，均應刪除，以重法令。但該縣各前任教育局長所欠之款，應查明照令，規定年利，至多不得過二分，原有二分五釐及三分之利率，一律扣除。當各該歷任局長未移交清楚以前，其欠款無據可憑者，概不發生效力，並暫行停止利息。又賈代前教育局長任內，如未正式造銷及依法清交，所有陳麗坤等息借之款，計十五戶，共洋四千二百三十元，暫由賈前代理局長個人負責，無論出何證據，教育局概不負責履行責任，均經本廳第五九零八號及一六零六號令飭遵辦各在卷。乃來書仍有二分五釐起息之借款，暨兌還預借及附加券六千五百元之多，違反廳令，擅列開支，殊屬不成事體。着該縣長轉飭教育局嚴行申誡，俾遵功令。上年度欠捐七千元，應由該局長開單呈報該縣長嚴限勒繳，違則依法押追，以重學款，縣立初級中學經費，應飭該校校長造具二十一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送廳核辦。教育局經費，即照四等局標準支給，藉資辦公。學費雖撥作各校臨時費用，具應照數分別收支，以昭覈實。至教育進行計劃書內載：關於規劃教育經費，尚非井井有條，惟對事業方面大半屬於消極的整理，此後應在可能範圍內，注意積極的推進。關於社會教育經費，（一）應照本廳頒發概算樣本，另編列一項目。（二）本年度社教經費較上年度減少九百元，核與部訂標準不符。（三）原計劃書內有民衆閱報處及公共體育場，而概算書內並未列入此兩項事業經費，均屬不合。除將原造概算書及計劃

書暫存備查外，仰即轉飭教育局遵照指示各節，迅予改編二十一年度教育經費概算書，照章轉呈來廳，以憑察核飭遵。此令。原送概算書暨計劃書均暫存。（十月二十二日）安徽省政府教育廳指令 第二二一五號

令全椒縣縣長楊中明

呈一件。呈據教育局遵令改編二十一年度縣教育經費歲入歲出概算書暨教育進行計劃書經費支給標準，請核示由。

呈暨各附件均悉。查該縣教育經費積欠達二十個月，息借之款甚鉅，歷任教育局長均未盡職，而以賈代局長任內收支尤多浮濫，前縣長周崇頤對於教育漠不關心，以致經費紊亂，教育窳敗，為各縣最。該局長自接事後，切實清理，銳意革新，所擬二十一年度第二學期教育進行計劃，核與本廳頒發整頓地方教育大綱尚屬符合，殊堪嘉許。着即破除情面，努力實行，不為地方勢力所左右。至改編二十一年度教育經費概算書，不妥各點，特分別指示於后：

關於歲入項下，該縣原有學田一百八十餘担，抵押一百四十餘担，所剩劣田四十餘担。查縣有學產不准借當或抵押，曾經通令在卷。該縣學田係何時何人抵押，未據呈報；此項抵押無論藉何理由，既未呈奉本廳核准，一概作為無效。如有士劣侵蝕把持，着責成該縣長局長等勒令交出，並嚴限追繳以前應納之租息。事關學產，不得視為具文，仍將辦理情形具復察奪。義教四項附加未照案征足部

分，亟應照章征收，以重專款。新增田賦附加，在未定案以前，不得列爲正項收入。原列四千五百五十元，應悉數刪除，俾符法令。

關於歲出項下，縣立中小學經費支給標準大致尚合。惟本學期起，一律按照七折支給，殊感困難，姑暫以本學期爲限。教育局亦照七折支用，以昭平允。下年度應從循名核實，開源節流入手，務以歲出之數不超過歲入爲原則；並飭初中校長造具二十一年度收支預算書，呈由教局核明轉報備查。義務學校添設二所，民衆學校完全停頓，均屬非是，應即設法擴充經費，推行義民兩教，並將民衆教育館尅日組織成立，另案具報，以增進教育上之效率。各種津貼祇能照百分之二支付，原有櫃書及造串各名目一律取銷；督征員即由該局職員兼任，不另支薪。償還舊欠仍俟朱前任局長等移交清楚，及買前代局長依法清交，並正式造銷後，方准償還，着查照本廳第五九零八及一六零六號各令辦理；原列八千三百九十元，應暫予停支，以重交案。全椒旬刊社津貼，貧生津貼，外籍教員川資，師範生參觀等費，各縣無此先例，應照數剔除，藉資撙節。

以上指示各節，仰該縣長督同教育局長房文奇一體遵照辦理。此令。原送各附件均存（四月十日）

全椒教費歲入經常概算本年度爲二六，四七五元，上年度爲三五，一六六元，減八，六九一元。歲入臨時概算本年度爲七二元，上年度無，增七二元。經臨合計減八，六八九元。歲出經常概算本年度爲三五，二

四一元，上年度爲三一，六八五元，增三，五八三元。臨時概算本年度爲一，五五〇元，上年度爲四，八〇〇元，減三，二五〇元。經臨合計減一，七〇〇元。

二、壽縣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指令第二二一九號

令壽縣縣長席楚霖

呈一件，呈送二十一年度縣教育經費歲入歲出概算書乞示遵由。

呈暨概算書均悉。察閱來書，關於歲入各項，雖係依據上年度成案編製，但如田租担數及時價，附加稅率及成數，均未在備考欄內切實說明，無從察核。而正陽學田市房草湖租尤覺籠統，應即補呈分目敘明，以備查考。舊欠田租達六萬元，殊堪詫異！歷任局長放棄職責，已可概見，着該縣長飭科開單勒限嚴催，掃數追繳，以重學款。關於歲出各項，縣立初中暨民衆教育館等，應飭該校長館長迅將二十一年度收支預算書呈由該縣長核明轉報核辦。各學區小學及義教班，應將學校名稱校長姓名學生班次支費數目，分列一覽表呈報備查。社會教育僅占經費總額百分之二、五強，去部訂標準相差甚遠，亟應設法寬籌，增至百分之十以上，公共體育場可併入民衆教育館內設部辦理。租務員及催租夫役用人甚多，何以歷年欠租如許之鉅？應詳查有無侵蝕及狗隱情弊！如有實據，即澈底懲辦，並責成補繳以前欠租。財務委員會不得在教育經費項下開支，所有教育部分費用，應列冊呈明核准動支。臨時用款應

在臨時收入款內撥用，非事先呈報核准不得擅自動用，事後非照章造報不准支銷。各項捐款二百元，各縣無此先例，應併入教育預備費內呈准動用。縣立初中擴充費一千元，一併列入該校收支預算書內呈候核定，並將清償各校舊欠，查照本廳第一二五九號訓令，造具欠款一覽表送廳查考，仰即遵照辦理，分別具報察奪。此令。概算書存（四月十四日）

壽縣教費歲入經常概算本年度為九七，五七三元，上年度為一〇九，一八〇元，減一一，六〇七元。歲入臨時概算本年度為六五，〇〇〇元，上年度為三〇，五〇〇元，增三四，五〇〇元，經臨合計增二二，八九三元。歲出經常概算本年度為九七，五七三元，上年度為九五，五二九元，增二，〇四四元。歲出臨時概算，本年度為六五，〇〇〇元，上年度為二五，〇〇〇元，增四〇，〇〇〇元，經臨合計增四二，〇四四元。

二、來安縣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指令 第二二六四號

令來安縣縣長張企留

呈一件，呈據教局遵令更造二十一年度縣教育經費歲入歲出概算書，乞令遵由。

呈覽概算書均悉。查該縣二十一年度教育經費概算，經臨出入均為二二二七零元，收支尚稱適合。關於歲入租息附加兩項，係根據歷年度成案編製，僅臨時公田捐四二

三元為新增之款；關於歲出學校教育及義務教育，大致亦無不合，准予存備查考，惟各校學費，未會列入進款，該縣公立各小學，是否完全免繳學費？應飭該局明白聲復，以重收入。縣立中心小學，初級第二班以下均年支二百四十元，來書內註三百四十元；又社會教育經費約佔全年度經費百分之七弱，備考欄內註百分之十四弱；實係錯誤！均已代為更正，並應設法籌增社教經費，以達部定標準。公共體育場可併人民眾教育館內設部辦理。教育局因經費銳減，降至四等局開支，按年溢出一二零元，仍要應照數剔除，俾符法令。津貼代征義教附加手續費，既照財廳令扣二分，列支二七六元；何以余前縣長手令，復扣六分，列支八二八元，殊不可解！應由該縣長轉咨余前縣長如數繳還；抑或令飭該局檢呈余前縣長手令，以便轉呈嚴限勸交，以清款目，而重功令。養老年金，曾否呈准有案？應即錄案敘明。撥付歷任借款利息，着責成該局查照本廳第一二五九號令填欠款一覽表，呈廳核辦！其餘臨時用款，於必須支用時，事先呈報該縣長核准，方得動支，事後照章造報，始准支銷，藉昭核實。仰即督同教育局一體遵照辦理。再原書是否提交教育經費委員會審核，一併具報察奪！此令。概算書存（四月十七日）

來安縣教費歲入經常概算，本年度為二二，一七〇元，上年度為三〇，二四一元，減八，〇一七元。歲入臨時概算無。歲出經常概算本年度為一八，六四二元，上年度為二四，〇二八元，減五，三八六元。歲出

臨時概算本年度爲三，五二八元，上年度爲六，二一三元，減二，六八五元。經臨合計減八，〇一七元。

四、和縣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指令第六二五二號

令和縣縣長張國英

呈一件，據教育局造送二十一年度縣教育經費歲入歲出概算書暨行政計劃請核辦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縣二十一年度教育概算歲入項下：稻租約收三千一百一十担，每担以三元計算，現秋收後稻價甚低，每担不過二元有奇，教費損失不資。學捐如何收法，各項附加成數，備考俱未註明，殊難審核。初中及高小共有班次學生名數學費數目亦未詳註，尤難稽考。本廳撥補菸酒附加已成強弩之末，應照數剔除，俟有收入，歸入二十一年度決算案內補報。上年度結存及舊欠或不敷欠款，着查照本廳第一二五九號訓令，分填二十年度存欠各款一覽表送廳核辦，歲出項下：縣立初中學生幾級，每級支費若干，全年度照幾個月計算，均未聲敘，祇云增加一級，計經費一萬零五百餘元，實嫌籠統！應大加核減，以節糜費。連同縣立民衆教育館如何組織，如何支費，逐一填明，藉備審核，並轉飭該校長館長等另編二十一年度歲出概算書，由局核明，呈縣轉報查核，縣立師資養成所應否開辦，仍根據義務師資養成所規成專案呈廳核准後，方可設立，並查照本廳第一一六九號訓令，迅填二十年度義教四項附加調查表及義教結存現金數目存根各

情形呈廳察核。教育局改爲一等局，究竟能否收入達八萬元以上，有無提高待遇之必要，應飭該局長酌奪地方經濟實際狀況，確實列入，仍照二等局支用，以冀撙節。義務教育委員會早經奉令裁撤，不得再行保留事務員一人，以符通案，油印書記仍併入教育局經費內支給，不另開支，臨時各項，以實際需要爲主旨，不急需者即予緩列。尤非事先呈奉核准，不得動支；事後核實造報，不准支銷。其他捐款，用途不明，應予剔除，不作正開支。總之編造二十一年度教育概算，以元爲單位，整數一元以下之小數概不列入，又以收支適合爲原則，歲入固不應虛列，歲出更不應浮支。所有義教收入專作義教支出，不得併列於普教經費之內，致滋混淆。上年度概算數以及比較增減，均應詳細填入，並切實說明。來書錯誤各點，着即照章改正，以重審計。至行政計劃大致尙可，兩應分別實行，以發展該縣地方教育，並隨時具報察奪。除將原送計劃暫爲備查，概算發回改正外，仰即轉行教育局迅予遵照辦理。此令，原送行政計劃暫存，概算書發回。（九月二十一日）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指令第六二九號

令和縣縣長

呈一件，爲轉呈教育局呈送二十一年度教育概算並附初中等概算暨各學捐捐率表請

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縣二十一年度教育經費歲入歲出概算，既據更造前來，計經臨收入共洋八萬七千八百九十

元；經臨支出共洋八萬零九百五十元，兩比尚餘洋六千九百餘元，核與收支適合原則不符。至義務教育經費收入，應遵式於歲入經常門第二項內，分別專目。初中學費，每生年收十二元，未免稍重，應飭核減二元，年以十元為限。上年度結存款項，如係分存商店，應遵式於歲入經常門第一項內列存款利息一項，併於備考內，註明本金確數。文獻委員會經費，究作何項用途？應飭明白聲敘。義務教育委員會經費，應飭遵令剔除。油印書記，仍飭歸入該局經費內支給，不另開支。初中完小等校畢業典禮用費暨各種紀念典禮用費，亦均飭悉數剔除，以節糜費。初中概算，據稱原有三級，新增一級，共四級。女子班究係幾級，未據註明，無從審核，女子班似應加主任一人，以專責成，應飭查明核編，另案呈送核示。民衆教育館經費支配，不合部頒標準，應飭重行編製，呈請備核，薪工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十，事業費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辦公費佔百分之十，該縣教育經費收入，是否已達八萬元以上，未據造具二十年度決算，無從核考！應飭仍遵前令照二等局年支四千九百六十元，以昭核實。統飭遵照分別另行改編，再予核轉，以憑核辦。仰併轉行知照！此令。概算書捐率表民衆教育館組織大綱教育會薪給表均暫存，初中暨民教館概算均發還。（十二月三十一日）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指令 第二四四一號

令 和縣縣長張國英

呈一件，呈據教育局遵令改編二十一年度縣教育

經費歲入歲出概算書，請核辦由。

呈覽概算書均悉。查該縣二十一年度教育經費概算書經臨出入均為八零九七元，收支尚稱適合。至此次改編要點，於本年度下學期劃定兩個學區為實驗區，開辦短期義務小學十所，先就區內各公所各學校附設短期義務小學班此十班，以救濟年長失學兒童，辦理甚是。原有縣立初中學生學費減少二元，存款利息補列八一元，初中女子部併入初中學校為女子班，另闢教室，規模尚佳；現暫列補助費洋五百元，俟下年度編入正式概算。全縣教費自十九年度陸續籌措，實收數已達八萬元以上，至義務教育委員會經費一千六百元，油印書記薪金一四四元，均已遵令剔除；現在教育局局務殷繁，實有確定為一等局之必要。察核亦無不合，惟關於歲入方面，上年結存三七五元，內有葉前縣長任內結存三千餘元，指撥財政局歸還，應由該縣長令飭財政局照數歸楚，作為教育事業之用。餘款一千餘元，既係分存商店，連同各項舊欠，一併查照第一二五九號廳令，分填存欠款一覽表，呈報備查。上年舊欠二五零零元，亦應嚴限追還，俾重學款。歲出方面，縣立師資養成所仍應根據規程另案呈報，在未奉核准以前不得派員籌備，調查學齡兒童，應俟調查工作完竣後，照章造銷。社會教育經費四六二九元，未及部訂標準，亟應設法增加，務達百分之十以上。縣立民衆教育館如何組織情形，應隨同縣立初中及中心小學造具二十一年度收支概算書呈廳備考。縣立民衆學校五所，如何成立情形，應隨同短期義務小

學暨小學班及實施計劃，一併分別一覽表報廳查核。學田莊須津貼四十元，來書誤填四百元，已代改正。臨時及預備各款超過廳頒標準，如縣立民衆教育館列有三千七百餘元，實屬過鉅。該縣歷年度支出預算浮濫之處甚多，該局長應力矯積習，以資撙節，於必須支用時，事先分別專案呈奉核准，方得動支；凡實際上不需要者，一律緩支，藉昭實在。除將原送概算書存備查考外，仰即督同該局長一體遵照辦理。此令。原送概算書存。（四月二十七日）

和縣教費歲入經常概算本年度爲八〇，一二〇元，上年度爲八九，五五九元，減九，四三九元。歲入臨時概算本年度爲七，八七五元，上年度爲三，五〇〇元，增四，三七五元。經臨合計減五，〇六四元。歲出經常概算本年度爲六六，七九〇元，上年度爲六一，四〇一元，增五，三八九元。歲出臨時概算本年度爲二一，二〇五元，上年度爲一七，三二四元，增三，八八一元。經臨合計增九，二七〇元。

五、訂貽縣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指令第一九七八號

令盱眙縣長黎在符

呈一件，呈送二十一年度縣教育經費歲入歲出概算書，請核示由。

呈暨概算書均悉，查各縣二十一年度教育概算前由本廳規定辦法暨樣本格式等件，限於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送達，經予第八八二號訓令飭遵在卷。該縣前教育局長

徐則駿延不造報，已屬非是！乃徐前局長業於上年十一月解職，事隔四月，始由該縣長轉陳前來，尤爲不合！且原送概算秩序凌亂，備註簡單，核與本廳令發辦法樣本完全不符，實難認爲成立。茲將原書錯誤及不合各點，分別指示於后：

(1) 田灘租計若干頃？各收稻麥若干？每担時價若干？應在各節備考欄內註明。

(2) 房地租若干處？每月收租若干？亦應在節內註明。

(3) 利息總數爲二千八百餘元，究竟各款基金若干？應在各該節內分別註明；並根據本廳第一二五九號訓令，分填存款一覽表報廳備查。

(4) 一成五民衆教育田畝附加，應查照迭令撥交教育局保管。

(5) 義教收入專作義教支出，應在概算書內另列專款，並將附加成數，分節註明；如有未征足者，着即照案征收，俾重義教。

(6) 縣立小學及女小暨第一區第一第二兩初小並民衆學校，究竟學校若干所？學生若干級？每級支費若干？全年度照幾個月計算？均應分別逐節註明。

(7) 津貼縣立潘村及津里兩小學各六百元，既名爲縣立，何以又有津貼？究竟學生幾級？支費若干？俟詳細察復，再行核辦。又津貼各公私立完全小

學覽各區初小各二千元，以曾經核准立案者為前提，如未經過立案手續者，不准津貼；並將津貼標準及大學貸金另擬辦法呈候察核。

(8) 津貼各區初小購置及教學用品一千五百元，既有經常補助，不得再有津貼名目，原列一千五百元悉數刪除。

(9) 調查學齡兒童費，該縣依照戶口數計算為四等縣，年支四百元，以實用實銷為原則，不得分區攤派，致滋糜費。

(10) 義教師資養成所經費共九千元，有無設立之必要？是否需要此款？應專案呈奉核准，方得開辦，在未定案以前不准籌備。

(11) 民衆教育館如何支配情形？應將實施計劃及預算書呈報備核。

(12) 識字運動會經費為二千元，殊屬過鉅！着以一百元為限，藉資撙節。

(13) 該縣區教育委員俸給何以未列入概算書內？亟應補呈敘明，以備查考。

(14) 津貼益羣書報社經費一百元，應即取銷，移作教育事業之用。

(15) 上年度所欠租息及歷年積欠數達兩萬元以上，該前局長所司何事，未免太不負責！應將能作的款收入者酌予列入，開單呈由該縣長嚴限追繳，以重學款。

(16) 臨時支出以實際需要為張本，應在可能範圍內酌予列支，於必須支用時仍應呈報該縣長估核核准，方得動支，事後派員點驗，分項造報，始准核銷。雜支一項併入教育預備費內，以昭實在。

以上指示各節，仰該縣長轉飭教育局長李國鼎遵照本廳第八八二號訓令頒發辦法及樣本各件漏夜另行改編二十一年度教育概算書，連同計劃書一併呈轉來廳以憑察奪！毋再片延于咎為要！切切！此令。原送概算書暫存查（四月一日）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指令 第二九五七號

令 盱眙縣縣長

呈一件，呈據教育局遵令改編二十一年度縣教育經費歲入歲出概算書暨存款一覽表請核辦由。

呈覽書表均悉。既據該局長遵令改編，並由教費委員會審核，呈經該縣長核明轉報前來，大致尙合，准予備查。惟年度概算以元為單位，元以下之小數悉數剔除。千數記位點遺漏未註，已代為填明，以資標誌。義教收入未列專款，核與廳頒編製二十一年度教育概算辦法不符，教育局機關經費列在學校經費之前，亦與廳發樣本不合。下年度內應即特別注意，力予糾正。至民衆教育館分設四部，着將詳細計劃及經臨預算書連同民衆學校一覽表併案呈廳，以憑核辦。識字運動會經費仍以年支一百元為限，已支給之九個半月經費，姑予照列。歷年積欠及上年度所欠租

息，應由該縣長認真追繳，俾重專款。餘均查照前令辦理。仰即轉行教育局遵照！再利息一目，均爲存款，來表誤爲欠款，業代改正，合併飭知！此令。原送書表均存（五月十六日）

盱眙縣經費歲入經常概算本年度爲三三，〇九八元，上年度爲五五，九四七元，減二二，八四九元。歲入

附錄

安徽省政府第一八八次委員談話

會紀錄節錄

日期 五月十二日

出席委員 羅良鑑 朱庭祐 江彤侯 光昇

主席羅良鑑代

討論事項

(四)據教育廳呈，據女子職業學校呈報因築路拆蓋房屋，不敷用款，仰祈撥款辦理案。

議決：照准。

(十一)教育廳提議，本省留鄂參加全國足球賽隊員王道生等三人，擬發給補助費，請公決案。

議決：照准。

臨時概算本年度爲九，四三九元，上年度年增九，四三九元。經臨合計減一三，四一〇元。歲出經常概算本年度爲二九，八九八元，上年度爲二八，二九二元，增一，六〇〇元。歲出臨時概算本年度爲八，八七四元，上年度爲九，八五〇元，減九七六元。經臨合計增六二四元。

安徽省政府第一八九次委員談話

會紀錄節錄

日期 五月十六日

出席委員 羅良鑑 光昇 江彤侯

列席者 鄭鶴春

主席羅良鑑代

報告事項

(三)教育廳長朱庭祐呈報於本月十三日因公赴京，派秘書鄭逸菴代行，並派秘書鄭鶴春列席省府委員會，祈鑒核查攷。

討論事項

(九)據秘書處簽呈，據教育廳呈，爲遴荐吳天植爲本廳省

有學產整理處主任等情，應否准予委任之處，請核示案。

議決：通過。

(十六) 據財政廳呈，為奉令審核左列各機關經臨各費支出計算均尚相符，請准分別核銷案。

二、省立第八中學二十年度第二月份，至二十一年度第一月份，及二十年度修理設備費，月支各數，均屬相符。其不敷尾數，聲明自行彌補，尚無不合。惟前項設備費，俟函請教廳查明見復，再行核報。

議決：均准核銷。

(十七) 財教兩廳會提，據蕪湖縣教育局呈，以發行教育息借證券，仍懇由田賦附加三分，擬予照准，請公決案。議決：姑照准，以一次為限。

安徽省政府第一九〇次委員談話

會紀錄節錄

日期 五月十九日

出席委員 羅良鑑 江彤侯 光昇

列席者 鄭鶴春

(六) 據財教兩廳呈，為會同擬議上年七月中央補助教育費，發足十萬元，似可免予扣抵省款一案情形，祈鑒核示遵案。

議決：照准。

(七) 據民教兩廳呈，為奉令核議省會私立第一貧民教養院改為貧兒習藝所，所請臨時救濟慈善費項下，酌撥經費為基金一案，擬請於總預備項下酌量撥補，祈核示案。

議決：俟該院基金籌有成數後，再行核辦。

(十一) 據財政廳呈，為安徽大學本年度經費應否免減，仍予月支三萬元，請示遵案。

議決：照准。其校長職員薪金及辦公費，仍照八成支給。由該校長自行支配。

討論事項

(十五) 據財政廳呈，為奉令審核左列各機關經臨各費支出計算，均尚相符，請准分別核銷案。

五、教育廳二十一年度第七月份經費，列支一萬一千二百零七元七角九分，其不敷之數，聲明呈奉核准在該廳節餘項下移用，核案亦符。

六、省會第十四小學二十一年度上學期修理添置費，列支一百零八元四角七分，核與呈准預算相符。

議決：均准核銷。

臨時動議

(一) 主席提議，據財政廳呈，為核准安徽大學二十一年度教授費俸免減一成，此次溢出概算之款，應由何款內動支，請示遵案。

議決：准在總預備費項下動支。

(二) 財教兩廳會提議，蕪湖益新公司營業停頓，經債權團

議決破產，攤還原有官股，請作半債權人，抄呈會議錄，請公決案。

議決：照准

本廳第三十次廳務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二年五月十一日上午九時

出席者 江內民 鄭鶴春 鄭逸菴 楊學愷 章從序

章紹烈 周元吉 章鑫培

列席者 印書城 程尊三

主席 江內民代

紀錄 方昭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報告第二十九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第三科提議

(一) 駐日留學生監督處函為代墊省費生楊禮恭醫藥費請撥還案。

議決：未便撥還。

本廳第三十一次廳務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二年五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出席者 鄭鶴春 章紹烈 周元吉 楊學愷 鄭逸菴

章鑫培

列席者 印書城 程尊三

主席 鄭鶴春代

紀錄 方昭

第一科提議

(一) 天長縣立初中校長宜耀呈請令行該縣教局津貼會考學生每名旅費十元，不足之數由考生自備，以一次為限，下屆不得援例，請示遵案。

議決：按照畢業會考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 濟山縣立初中學生陳國藩等呈為參加會考路途遙遠，懇請酌撥旅費案。

議決：按照畢業會考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二科提議

(一) 私立江淮初中呈報本期招收吉林四師插班生，可否照准案。

議決：姑准在原級試讀，俟函詢明確後，方准作為正

學生。

第三科提議

(一) 留法原日本省費轉學生章伯韜請予延長限期案。

議決：令飭補具證明書再行核奪。

本廳每旬收發文件統計表

總計	日									類別		
	二十日	十九日	十八日	十七日	十六日	十五日	十四日	十三日	十二日		五月十一日	
14	4		2		1	2		2	3		令部	收
41	5	6	7	3	5	4		6	1	4	令省	
6			1	1		2		1	1		咨	文
60	5	7	6	4	5	11		9	6	7	函公	
21	6	9		1	2	1	2	1	1	3	電	類
13	1	2	4	1	1	2			1	1	電代	
424	61	45	46	52	39	47		51	46	37	文呈	別發
29	3	2	2	4	6	1		3	4	4	文呈	
6			1	1		2		1	1		咨	文
59	7	9	6	8	7	4		7	5	6	函公	
18	1	3		2	2	1		6	3		電	類
28	3	4	2	5	4	2		3	3	2	電代	
53	6	3	4	5	6	7		2	11	9	令訓	類
367	47	43	29	36	51	45		38	41	37	令指	
1										1	令委	別
56	9	5	7	6	7	4		5	7	6	批	
1					1						告佈	文收
579	82	64	66	62	53	69	2	70	59	52	計總	
618	76	69	51	67	84	66		65	75	65	計總	文發

■本刊價目

- (一) 全年二十六期定價兩元半年十八期定價一元郵費在內
- (二) 每期零售大洋六分郵費在內

■本旬刊編輯規則

- (一) 本廳為傳播教育行政消息及商榷教育行政問題起見發行本旬刊
- (二) 本旬刊刊登本廳之公牘法規統計調查建議教育消息及有關係之論著
- (三) 本旬刊遇集中討論某種問題時得發行專號
- (四) 本旬刊歡迎各界人士關於教育論文統計計劃與批評等文字不拘文體一經登載酌送每千字一元至五元之酬金
- (五) 本旬刊由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秘書處編輯

山東民衆教育月刊

第四卷 第二期

講演員訓練班專號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出版)

講演是民衆教育好方法中的一個，但是要收到實效，很需要適當的講演人員。現在社會上這種人才非常缺乏，也沒有造就這種人才的機關。本館爲供應講演的需要，特來作訓練講演員的工作。訓練的原理是教學做合一，經過六個月的時間。現在把從籌備到畢業的一切經過，都作成詳實的報告，貢獻給社會作參考。報告內容的綱要爲：緣起，籌備，教學，指導，實習，課外活動，結束，意見等。此外，還有民教消息及本館的各種活動。

第四卷 第三期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出版)

研 究

文字教育裏的語詞本位運動.....蕭迪忱
民衆教育視導之研究.....朱智賢

論 述

中國之電影教育運動.....陳大白

計 劃

大花園教育村辦法大綱草案.....卞爽秋

消 息

本館消息彙誌
本省民教消息彙誌
各地民教消息彙誌

報 告

本館工作報告
本館實驗區工作報告

發行：濟南山東省立民衆教育發行處
定價：每冊一角五分，全年一元五角，郵費在內，加大號概不加價。